

也听取了伯利兹代表的发言，^⑨

回顾 1979 年 9 月 3 日至 9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重申无条件支持伯利兹人民拥有自决、独立和领土完整的不可剥夺权利，并谴责任何为阻挠充分行使该项权利而施加的压力或威胁，^⑩

重申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确立的各项原则，尤其是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利，根据这项权利，他们可以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自由进行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欢迎危地马拉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在同伯利兹政府密切协商下，最近已经根据大会第 34/38 号决议进行谈判，并且双方都已阐明了各自的立场，以使谈判继续进行，

但遗憾地注意到有关各方虽然都具有诚意并作出了努力，至今仍无法达成解决歧见的协议，

深信联合王国和危地马拉之间的分歧决不应损及伯利兹人民自决、独立和领土完整的不可剥夺权利，并且双方长期无法解决这种分歧不应再延迟这项权利的及早确实行使，

确认管理国联合王国特别应负责立即采取步骤，让伯利兹人民能够自由地和毫无恐惧地行使其权利，使全部领土达成稳固完整的独立，

1. 重申伯利兹人民拥有自决、独立和领土完整的不可剥夺权利，并敦促所有国家提供一切必要的实际援助，使他们能及早确实行使这种权利；

2. 宣告伯利兹应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结束前，成为一个独立国家；

3. 要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召开制宪会议筹备伯利兹的独立；

4. 要求有关各方尊重不以威胁或武力阻挡伯利兹人民行使其自决、独立和领土完整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原则；

5. 敦促联合王国政府在同伯利兹政府密切协商

下，和危地马拉政府继续努力，在不损害伯利兹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及促进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的情况下，达成协议，并在这方面斟酌情况，同该地区其他特别有关的国家进行协商；

6. 要求负有责任的管理国联合王国政府继续保证伯利兹的安全和领土完整；

7. 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斟酌情况，并照管理国和伯利兹政府的请求，采取适当行动，以促成伯利兹取得独立，并保证其独立后的安全和领土完整；

8. 欢迎伯利兹政府声明愿意在取得独立之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四条的规定，申请加入联合国；^⑪

9. 促请危地马拉和独立的伯利兹为独立后共同关切事项的合作作出安排；

10.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并协助伯利兹人民早日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

1980 年 11 月 11 日

第 57 次全体会议

35/21. 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凯曼群岛及蒙特塞拉特问题

大会，

审议了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凯曼群岛及蒙特塞拉特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⑫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上述各领土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 1979 年 11 月 21 日第 34/34 号决议，

考虑到管理国关于上述各领土的发言，^⑬

^⑨《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 19 次会议，第 99 段。

^⑩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35/23/Rev.1)，第三-五章，第十九-二十二章。

^⑪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 11 次会议，第 40-44 段。

^⑫见 A/34/542，附件，第一节，第 165 段。

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准备根据其管理下各领土人民在这方面明白表示的意向和愿望给予他们独立，以及管理国公开宣布的在这些领土促进自由民主政治制度成长的政策；

意识到有必要加速在各有关领土彻底执行《宣言》的进展；

考虑到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各殖民地领土是查明其情况的有效方式，可以取得建设性的成果，并重申确信派遣这种视察团对充分取得关于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及其人民的意见、意向和愿望的第一手资料，是必要的；

体会到这些领土需要联合国不断注意和援助，使其人民达到《联合国宪章》和《宣言》所规定的目标；

意识到各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强调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和减轻它们对起伏不定的经济活动的依赖；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凯曼群岛及蒙特塞拉特的各章；^⑭

2. **重申**这些领土人民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深信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和资源有限等问题而推迟在各该领土执行《宣言》；

4. **要求**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同各有关领土人民自由选出的当局和代表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保证迅速在这些领土充分达到《宣言》中所定的目标；

5. **要求**管理国在适当时与各有关领土人民自由选出的当局和代表协商，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使上述各领土的经济多样化和进一步加强，并为各该领土拟订具体的援助方案和经济发展方案；

6. **敦促**管理国同各该领土人民自由选出的当局和代表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这些领土人民有权

拥有和处置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对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以维护各领土人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7. **请**管理国同各该领土人民自由选出的当局和代表协商，特别注意培训合格的当地人员；

8. **欢迎**管理国在其管理领土接待联合国视察团的积极态度，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继续进行协商，以便斟酌派遣这种视察团；

9. **请**管理国继续谋取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援助，以加速这些领土国民生活所有各部门的进展；

10. **请**特别委员会的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同管理国协商派遣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0 年 11 月 11 日

第 57 次全体会议

35/22. 关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关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⑮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关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注意到管理国在该领土继续维持着军事设施，

考虑到在非自治领土维持军事基地和设施的政策会抑制人民的自决权利，与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不相容，

听取了管理国的发言，^⑯

欢迎管理国积极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希望

^⑭ 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二部分》，A/35/23/Rev.1)，第十九至二十章。

^⑮ 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第 57-63 段。